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4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內政部原函 (A09030000E_11400548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482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
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
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
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8193號書函轉
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，併
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8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581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03
11:44:05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6.03



1140054826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筱萍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79
傳真：(02)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宗教及禮制司)

副本：

